证券代码: 430239 证券简称: 信诺达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 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七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,本次核查仅对公司 2022 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

2022 年 10 月 31 日,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,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 案,并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 584,155 股,发行价格 27.29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,000,000元。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,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。

2022年12月5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 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函【2022】 3565号)。

2022 年 12 月 29 日,认购对象已按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的要求将认

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。2023年1月3日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,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[2023]第010001号的《验资报告》。2022年12月1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2023年1月17,公司、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,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6,000,000.00元 (包含利息收入),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.00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、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已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:

户 名: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

账 号: 35420180802229869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,不存在 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、购买理财产品、委托理财、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、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情形,不存在通过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亦 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 000, 000. 00
加: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	3, 459. 31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6, 003, 459. 31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6, 003, 459. 31
其中: 补充流动资金	11, 503, 459. 31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3, 500, 000. 00
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	1, 000, 000. 00
四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,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之规定,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了 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》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后,公司、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>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